

证券代码：874494

证券简称：新涛智控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新涛路 68 号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进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提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6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2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新昌县凌源机械厂采购材料合计3,064,110.28元；关键管理人员报酬2,771,637.28元。

2023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新昌县凌源机械厂采购材料合计3,002,566.17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进、甘玉英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600,000元；关键管理人员报酬3,458,374.49元。

202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新昌县凌源机械厂采购材料合计2,987,372.12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进、甘玉英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600,000元；关键管理人员报酬3,190,575.53元。

2025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新昌县凌源机械厂采购材料合计1,733,983.58元；关键管理人员报酬1,140,261.49元。

各董事确认上述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并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确认公告》（公告编号：2025-169）。

##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俞进、俞姮君、何明辉、贾再均、陈燕、陈慧丽、吕晓青、杨琴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启、吕晓青、杨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经事后审核，公司拟对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55）、《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了更为准确的信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启、吕晓青、杨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2025年8月25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鉴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对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结合前期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对上述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56）、《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57）、《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25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58）、《2025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25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了更为准确的信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启、吕晓青、杨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通过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具体涉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数据。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并编制了相应的更正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同时，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及更新后的相关财务报表及附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5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160）、《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61）。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相应更正，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保障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启、吕晓青、杨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62）。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启、吕晓青、杨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就 202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编制了财务报表，公司董事会拟批准报出前述财务报表。同时，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进行审阅，出具了《2025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163）。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后出具的审阅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启、吕晓青、杨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6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內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启、吕晓青、杨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

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65)。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启、吕晓青、杨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政府补助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政府补助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专项说明》。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专项说明》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政府补助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启、吕晓青、杨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维护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安全生产费用进行足额计提。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最近三年一期的安全生产费用进行计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标准明确，依据充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安全生产的实际需要。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启、吕晓青、杨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五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